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稿)》等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038.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39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642.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447.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194.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B2	(注1) 1,230.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95.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30.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629.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9.32
差异		G=E-F	(注2) 50,500.00

(注1) 利息收入净额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2 万元。

(注2)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5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连同安信证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连同安信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66629018800028534	220,343.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东路支行	31050167390000000318	921,10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404000000132	1,986.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FTN31050161413600002137	149,798.75
合计		1,293,237.16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4,000万元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归还。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万元、15,000万元、8,500万元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归还。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5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中有50,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

于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万林供应链、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万林投资、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物流网点工程、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本期基本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网点工程

受国家环保整治、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和港口行业存储能力持续增长等主要因素的影响，木材仓储物流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多数临港木材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产业政策调整很大，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在进行产业布局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一直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停产整改状态；中美贸易战和新冠疫情等市场原因，导致木材特别是板材进口量出现了百分之十左右的下滑，大多数进口木材在港口内仓储，使得专业木材仓储企业的业务量下降，同时，近几年物流地产升值较大，正规化木材库场租金提高幅度很大，使得专业木材仓储企业经营压力增加；“一带一路”的发展带来中西部木材产业比重增加，进一步降低了传统的临港木材聚居区的仓储业务量；考虑到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当年的投资规模。

(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完成了代理采购系统开发及正式运行，其他子系统也在开发或推广中。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放缓了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

(3)、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

公司根据当地新冠疫情和政治经济形势，继续延后该项目建设，将视疫情后续变化和当地木材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推进。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拟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投资总额由 73,807.10 万元调整为 44,507.10 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9,3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 44,507.10 万元调整为 37,604.10 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903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9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否	8,387.55	8,387.55	8,387.55					详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2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是	73,807.10	37,604.10	37,604.10					详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2	注 1	注 1	否(注 2)
非洲加蓬项目(注 3)	是		29,300.00	29,300.00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 NKOK 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是		6,903.00	6,903.00					注 4	—	—	否
合计	—	82,194.65	82,194.65	82,194.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	-------------------------

注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物流网点项目的租金。本期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39.72万元及人民币-0.43万元，因公司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及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规模占比较大，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2之说明。

注3：本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9年5月23日和2020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00万元、人民币7,032.00万元和人民币5,097.63万元。剩余对价人民币2,227.37万元抵冲应收自然人许杰、邹勤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27.37万元。

注4：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筹建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洲加蓬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29,300.00	29,300.00	0.00	27,072.63	92.4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物流网点工程	6,903.00	6,903.00	0.00	0.00	—	注	—	—	否
合计	—	36,203.00	36,203.00	0.00	27,072.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筹建期。